

書面質詢

假期期間有傳媒報導：「本澳的士違規現象屢見，農曆新年大量旅客湧至，旅客、居民乘車需求猛增，個別無良司機四出宰客，態度惡劣，肆無忌憚。鬧市街區拒載和揀客比比皆是，路氹賭場、偏遠口岸“泥鯁的”四處“釣”客。昨日大年初四，無論口岸、酒店外的士站均見長長候車人龍，卻鮮見有的士進站，反而在不遠處有“氹旗”的士出沒，與乘客討價還價。節假日人人搵車搭，巴士擠不上，加上人生路不熟，不少乘客只能被逼乘坐“泥鯁的”，任其“宰割”。即使在街頭“兜客”之的士亦肆意“揀食”，遇到長者和婦孺截車似“時運高、睇唔到”。過去有個案反映，乘客即使成功上車，也被司機開天殺價，不按錶收費，態度惡劣。」亦有傳媒報導：「昨日年初四，不少旅客滿懷高興來澳度歲，感受小城新春氣氛，豈料被困擾多時的交通問題惹得“一肚火”。有的士司機為發新年財，在候車時間長、排隊者眾的士站前“過門不入”，中途“氹旗”或叫高價。由新葡京到關閘索價二百五十元，有交通局稽查人員執法，的士司機被當場“斷正”。」有市民在電台時事節目時反映：「搭的士時被司機要脅付出多倍車資，否則不容許下車，並將她反鎖在車內。」

對於上述問題，行政當局在回應社會各方時指出：「聽到坊間不滿的士服務，重申加強打擊的士違規，但在稽查人員有限，無法全天候執法，搜證又存在困難，更重要是違規成本低，執法難起阻嚇作用。」亦回覆電台時事節目時指出：「表示高度關注事件，已即時聯絡事主進一步了解具體情況及後續跟進，若證實司機有違規行為，會按相關規定處理。又表示新春期間會加派的士稽查在各出入境口岸、違規黑點及酒店不定時巡查，並與治安警採取聯合行動，加強打擊濫收車資及拒載等。交通事務局強調，絕不姑息的士違規行為，呼籲業界切勿以身試法。」

有傳媒報導：「面對近年的士經營亂象，談了幾年的修訂《的士規章》工作有必要加快，盡快大幅提高違規罰款金額。針對搜證困難和執法效果低，對屢犯者“釘牌”和引入“放蛇”制度搜證的建議值得當局考慮。雖然建議牽涉剝奪工作權和秘密取證合法化的問題，但面對現時執法難彰的事實，當局須進一步思考更有效的打擊手段，引導社會在法律層面探討修法，落重藥治理的士亂象。」亦有傳媒報導：「社會一直有聲音希望透過的士規章的修訂加強的士司機違規的刑罰。」更有市民指出應仿效鄰埠地區引入「放蛇」法制，初犯罰款，再犯釘牌，才是治本之法，故認為當局和警方應加強執法，才會有立竿見影之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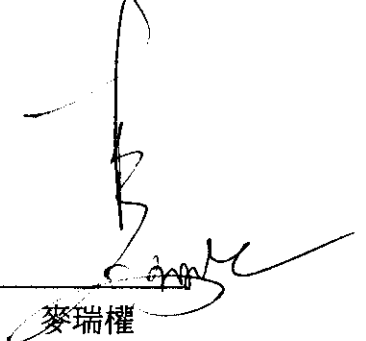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：

1. 有市民反映「黑的」拒載、揀客、兜路及濫收車資等問題是由於行政當局執法不嚴，機制出現缺失的原因所致，請問行政當局會否聽市民意見立即修法，

例如引入“放蛇”法制，以打擊不正之風？

2. 市民屢指相關行政當局執法不嚴，造成上述“搭的難”的亂象，對此批評，政府有何解釋？請認真地回答市民的問題及定出嚴打違規的士，“撥亂反正”的時間表好嗎？

澳門立法議員



麥瑞權

2014年2月6日